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

KE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11

KEE

JUST FOR YOU

2017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9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5	董事會報告書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表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財務報表附註
132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主席、行政總裁)
封曉瑛女士(於2017年7月11日獲委任
並於2018年2月9日辭任)
侯健先生(於2017年7月1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邱伯瑜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
盧念祖先生(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
黃翼忠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謝繼春先生(於2017年8月4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邱伯瑜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
盧念祖先生(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
黃翼忠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謝繼春先生(於2017年8月4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吳航正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家鈿先生
邱伯瑜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
盧念祖先生(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
封曉瑛女士(於2017年7月11日獲委任
並於2018年2月9日辭任)
黃翼忠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謝繼春先生(於2017年8月4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邱伯瑜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
梁家鈿先生
盧念祖先生(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
封曉瑛女士(於2017年7月11日獲委任
並於2018年2月9日辭任)
黃翼忠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謝繼春先生(於2017年8月4日辭任)

公司秘書

邱智超先生(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
朱健明先生(於2018年2月28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510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廣州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kee.com.cn

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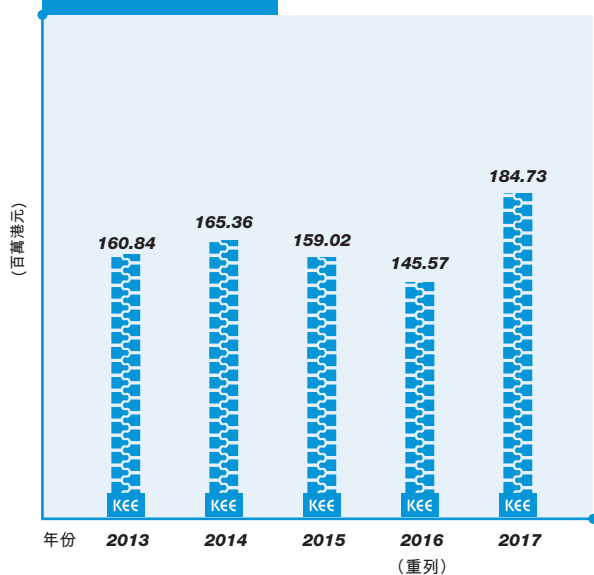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重列) (附註3)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持續經營業績					
毛利率(%)	31.2	28.9	30.2	30.1	30.4
經營溢利率(%)	-4.5	27.2	4.5	4.0	3.1
淨利率(%) (附註1)	-24.4	15.1	2.6	2.2	1.9
權益收益率(%)	-14.4	7.3	1.4	1.2	1.0
財務狀況					
總資產(千港元)	380,180	405,760	368,931	395,154	390,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千港元)	95,590	186,496	85,894	37,975	81,666
銀行貸款總額(千港元)	-	-	15,000	17,000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千港元)	314,083	298,523	290,857	307,804	311,412
財務比率					
流動比例(倍)	5.0	4.0	2.4	2.2	2.8
速動比例(倍)	4.5	3.7	2.2	2.0	2.5
資產負債率(%) (附註2)	11.4	21.6	15.2	15.9	13.9
周轉比率					
存貨周轉(日)	62	58	64	63	63
應收賬款周轉(日)	77	78	78	82	82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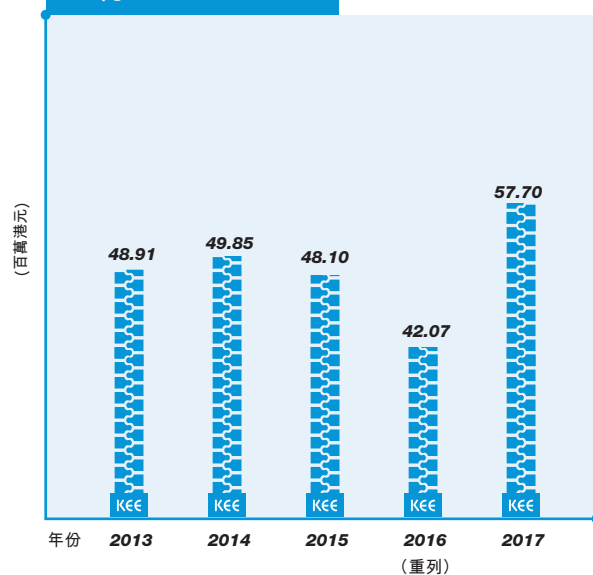
- (1) 淨利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損益。
- (2) 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而成(如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
- (3) 於2017年內，本集團決定終止房地產代理服務，並於2017年8月24日完成出售此業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此經營分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此經營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比較數字亦已重列，藉以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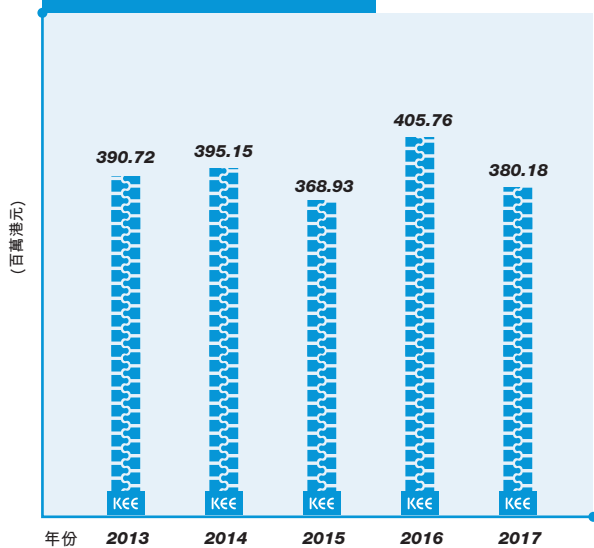
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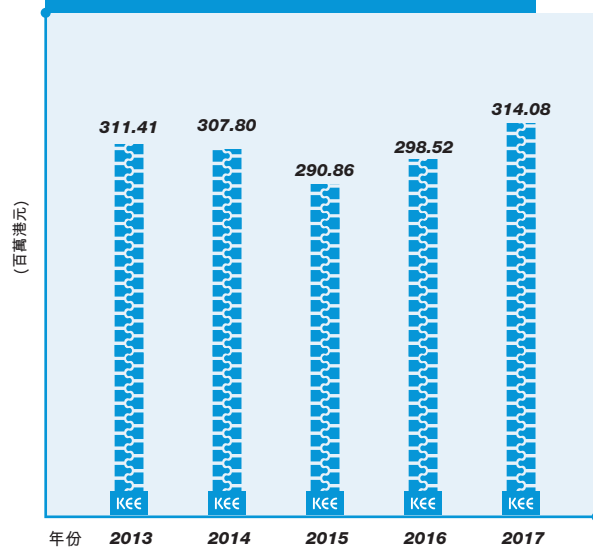
毛利



總資產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摘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附註1)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84,732	145,568	159,016	165,359	160,841
銷售成本	(127,028)	(103,497)	(110,919)	(115,510)	(111,927)
毛利	57,704	42,071	48,097	49,849	48,91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592)	7,339	5,056	2,332	1,526
分銷成本	(15,197)	(10,989)	(12,230)	(15,936)	(16,921)
行政開支	(40,248)	(34,318)	(33,746)	(29,692)	(28,54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7,837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 予關連方的收益	-	17,609	-	-	-
經營(虧損)/溢利	(8,333)	39,549	7,177	6,553	4,977
財務成本	-	(9)	(420)	(41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333)	39,540	6,757	6,136	4,977
所得稅	(5,429)	(8,415)	(3,517)	(2,742)	(2,064)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3,762)	31,125	3,240	3,394	2,913
已終止業務虧損	(31,808)	(7,888)	-	-	-
年內(虧損)/溢利	(45,570)	23,237	3,240	3,394	2,91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5,127)	21,940	4,161	3,661	3,061
非控股權益	(443)	1,297	(921)	(267)	(148)

附註：

- (1) 於2017年內，本集團決定終止房地產代理服務，並於2017年8月24日完成出售此業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此經營分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此經營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比較數字亦已重列，藉以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財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8,051	63,448	234,142	254,944	237,4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05	57,323	195,813	211,874	189,179
持作經營租賃之自用土地租賃的權益	–	–	30,453	33,052	33,878
無形資產	2,448	3,047	6,161	7,666	6,018
可供出售投資	103,480	–	–	–	–
固定及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292	93	280	391	6,319
租賃按金	987	–	–	–	–
遞延稅項資產	3,039	2,985	1,435	1,961	2,105
流動資產	212,129	342,312	134,789	140,210	153,220
存貨	23,924	19,417	15,874	18,369	17,1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2,615	135,759	32,014	41,535	40,036
即期可收回稅項	–	38	1,007	1,173	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90	186,496	85,894	37,975	81,666
持作待售資產	–	602	–	–	–
銀行定期存款	–	–	–	41,158	14,213
總資產	380,180	405,760	368,931	395,154	390,719

財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42,153	86,347	55,222	62,323	54,0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66	84,955	39,937	45,290	53,996
銀行借貸	-	-	15,000	17,000	-
即期應付稅項	1,787	1,392	285	33	78
流動資產淨值	169,976	255,965	79,567	77,887	99,1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8,027	319,413	313,709	332,831	336,645

財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1,124	1,124	682	543	398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682	543	398
資產淨值	336,903	318,289	313,027	332,288	336,247
資本及儲備	314,083	298,523	290,857	307,804	311,412
股本	4,648	4,348	4,268	4,150	4,150
儲備	309,435	294,175	286,589	303,654	307,26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14,083	298,523	290,857	307,804	311,412
非控股權益	22,820	19,766	22,170	24,484	24,835
權益總額	336,903	318,289	313,027	332,288	336,247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17年，雖然全球經濟溫和復甦，但國際營商環境依然嚴峻多變。貿易保護主義與「逆全球化」繼續對全球經濟增長構成威脅，令經濟發展前景充斥著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擬維持其拉鏈業務的客戶群。倚仗作為本集團核心優勢的成熟技術，以及其悠久的市場商譽，本集團於2017年得以從拉鏈及相關產品獲得穩定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拉鏈業務收益約佔184,730,000港元。

我們採取措施加緊控制成本，並通過管理層及僱員的竭誠努力，令整體拉鏈業務取得穩定表現。

經管理層齊心協力進行全面業務評估後，本集團已於年內成功終止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其他行業尋找具吸引力的投資及收購機會，以提升盈利能力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對開拓新商機持開放態度，惟僅將會在不危及本集團財務穩定性的前提下，審慎地選擇收購具有高增長潛力的項目。

我們對未來的前景和機遇感到非常樂觀，並深信本集團已為應對未來挑戰作最佳準備，且向著成為有利可圖和多元化公司的願景邁進一步。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作出的不懈努力及奉獻，以及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其他專業機構持續不斷的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8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拉鏈業務，其於綜合財務報告內呈列為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於年內已出售其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其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拉鏈業務的客戶主要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及(ii)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的OEM。本集團與服裝品牌商在設計應用於服裝產品的拉鏈上維持緊密工作關係。服裝品牌商通常會為其OEM選擇供應商並向該等OEM發出訂單時，要求該等OEM向本集團採購拉鏈和其他服裝配件。

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發展商的物業項目提供相關銷售策劃、組織、推廣及銷售活動。

去年，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面臨嚴峻挑戰，以致其表現未如理想。在中國政府對中國多個城市的住宅物業市場施加購房限制後，物業代理服務規模在根本上受到阻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海創投有限公司(其亦為本集團旗下房地產代理業務分部所有附屬公司(「新海集團」)的母公司)全部股權以及結欠本公司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隨著出售新海集團完成後，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僅指拉鏈業務的收入)增加至約184,73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45,570,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45,570,000港元，主要源自已終止業務虧損31,810,000港元及外匯虧損淨額11,370,000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則為23,240,000港元，包括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17,840,000港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予關連方的收益17,610,000港元、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7,130,000港元以及外匯收益淨額10,16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84,730,000港元，較去年同比增加26.90%，主要與條裝拉鏈銷售增加有關。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重列)	%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180.09	97.5	139.93	96.1
橫機羅紋	-	-	1.70	1.2
其他	4.64	2.5	3.94	2.7
總計	184.73	100.0	145.57	100.0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重列)	%
中國大陸	160.54	86.9	122.48	84.1
海外	24.19	13.1	23.09	15.9
總收益	184.73	100.0	145.57	100.0

條裝拉鏈及拉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條裝拉鏈及拉頭收益增加約40,160,000港元或28.7%至約180,090,000港元(2016年：139,930,000港元)，主要由於(i)面對國際需求回暖和國內經濟穩中向好的新形勢，中國服裝行業亦保持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及(ii)公司採取行銷團隊有效的激勵措施，加大市場開發力度，提高客戶服務水平。

本集團在開發新市場方面取得了積極的成效。於2017年，本集團開始與11個新品牌(其中1個為國內品牌，10個為海外品牌)合作。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本集團產品銷往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瑞士、意大利、美國、印度、孟加拉、德國、韓國、比利時、越南、南非及突尼斯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橫機羅紋

由於橫機羅紋部於2016年內停止營業，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橫機羅紋銷售之收益(2016年：1,700,000港元)。

其他

其他指廢料、拉鏈零件及模具等項目。其他項目收益增加約700,000港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40,000港元(2016年：3,940,000港元)，此乃由於廢料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17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整體銷售成本約為127,030,000港元(2016年：103,500,000港元)，增幅約為22.7%。本集團整體毛利由2016年約42,070,000港元增加約37.2%至2017年約57,700,000港元。2017年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28.9%上升至31.2%，乃主要由於拉鏈業務的銷售額上升令單位製造成本下降所致。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重列)	%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55.93	96.9	42.63	101.3
橫機羅紋	-	-	(0.06)	-0.1
其他	1.77	3.1	(0.50)	-1.2
總毛利	57.70	100.0	42.07	100.0

條裝拉鏈及拉頭

條裝拉鏈及拉頭之毛利由2016年約42,630,000港元增加約31.2%至2017年約55,930,000港元，乃由於拉鏈業務的銷售額上升所致。

橫機羅紋

由於橫機羅紋部於2016年內停止營業，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銷售任何橫機羅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橫機羅紋毛損約為60,000港元。

其他

其他項目毛利由2016年虧損約500,000港元增加約2,270,000港元至2017年毛利約1,77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滯銷材料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指(i)有關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員工成本；(ii)廣告及促銷費用；及(iii)向客戶交付本集團產品的運輸成本。於2017年，本集團分銷成本約為15,200,000港元(2016年：10,99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2%(2016年：7.5%)。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相關員工成本及運輸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資及福利費用；(ii)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iii)設備減值虧損；及(iv)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於2017年，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40,250,000港元(2016年：34,32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1.8%(2016年：23.6%)，主要是由於租金開支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指就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營運產生的相關稅項開支。

已終止業務虧損

鑑於在2017年8月24日出售從事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新海集團的股權，故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房地產服務業務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截至2017年8月24日止期間，已終止業務錄得收益99,800,000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經營4個月，原因是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乃於2016年9月展開)的收益7,630,000港元增加約1,208%。

截至2017年8月24日止期間，房地產代理業務的相關開支為132,090,000港元。該金額包括(i)薪資及福利費用；及(ii)廣告及促銷費用。有關開支較去年的15,520,000港元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擴展業務連同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的全年效應所致。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出售新海集團的收益520,000港元，該金額已扣減交易所產生的相關專業費用。

盈利能力

於2017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45,130,000港元(2016年：溢利21,940,000港元)，較2016年減少305.7%，主要由於分銷成本、廣告費及已終止業務虧損增加所致。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率為24.4%(2016年：溢利率15.1%)，較2016年減少39.5個百分點。

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權益收益率為-14.4%(2016年：7.3%)，較2016年減少21.7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供出售投資

年內，本集團已投資 100,000,000 港元於 Fullgoal Strategic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基金」)，並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值約 103,480,000 港元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以致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賬內確認未變現公允值收益約 3,480,000 港元。

存貨

存貨乃本集團流動資產拉鏈業務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存貨價值分別佔本集團於 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總流動資產約 5.7% 及 11.3%。

存貨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約 19,420,000 港元增加約 23.2%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約 23,920,000 港元，是主要由於因應客戶採購訂單 2018 年第一季度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儲備增加。

2017 年和 2016 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分別為 62 天及 58 天。

2017 年存貨撇減淨值為 1,340,000 港元 (2016 年：510,000 港元)，是由於若干周轉較慢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

貿易應收賬款

於 2017 年，本集團就呆賬撥備的政策與 2016 年相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呆賬撥備約為 1,110,000 港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1,040,000 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 2.7% (2016 年：2.8%)。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 (淨額) 由去年的約 36,440,000 港元增加約 13.48%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約 41,360,000 港元。

2017 和 2016 年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 77 天及 78 天。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 (i) 因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收銷售代價；及 (ii) 採購原材料的其他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約 99,320,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48,060,000 港元，或減幅 48.4%，主要由於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應收買方銷售代價 50,000,000 港元與代表關聯方支付薪金開支及代表新海集團之物業開發商支付廣告費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貿易應付賬款的信用期由7至60日不等)有關。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12,980,000港元減少約13.6%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1,210,000港元。2017年和2016年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33天及35天。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i)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ii)應計費用；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減少約59.5%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9,160,000港元(2016年：71,98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出新海集團之賬簿內的應付廣告費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99	(56.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2.05)	148.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19	1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4.87)	109.9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50	85.8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96	(9.29)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9	186.50

本集團於2017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7,990,000港元(2016年：淨現金流出56,97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5,590,000港元，較於2016年12月31日之狀況淨額減少約90,91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付款、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及2017年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76,520,000港元、12,750,000港元、6,190,000港元、26,000港元及97,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及瑞士法郎列值。於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8,530,000港元、42,420,000港元、5,520,000港元、5,000港元及17,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瑞士法郎列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融資額度。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11.4%(2016年：21.6%)。資產負債比率被視為穩健，並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69,98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5,59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2,620,000港元及存貨約23,92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40,37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255,970,000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9,98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付款100,000,000港元所致。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未就銀行授出的一般貸款進行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約190,000港元及約15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通常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撥付資金。本集團的現金、銀行存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甚微。

本集團的人民幣計值銀行存款達約18,166,000港元(2016年：184,000港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以港元為功能貨幣)持有。此外，本集團的港元計值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達約171,204,000港元(2016年：178,561,000港元)，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持有。於2017年12月31日，估計港元一般增值／貶值0.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將會令本集團年內虧損淨額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約765,000港元(2016年：本集團年內純利及保留溢利減少／增加約745,000港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安排。管理層將持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78名全職僱員(2016年12月31日：59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每年檢討其僱員的薪酬及福利。除中國的社保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留置或累計任何金額的資金，以為其僱員的退休或相若福利進行撥備。於2017年產生的員工成本為約59,170,000港元(2016年：54,58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持續關連交易

(i) 有關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7月1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活力營銷顧問有限公司(「天津活力」)與御馬坊置業有限公司(「御馬坊置業」)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御馬坊置業同意委聘天津活力就御馬坊置業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推廣、營銷及規劃相關服務，自合作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

御馬坊置業同意委聘天津活力作為代理，向御馬坊置業提供以下服務(「服務」)：(i)線上及線下廣告及推廣活動、籌辦活動、規劃、營銷、推廣策劃、打造品牌及宣傳御馬坊置業；及(ii)就御馬坊置業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進行線上及線下廣告及推廣活動、籌辦活動、規劃、營銷及推廣策劃。

天津活力所收取服務費將為天津活力就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合作開支6.5%，根據議定開支最高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50,000港元)計算，有關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325,000元(相當於約380,000港元)。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弘間接擁有御馬坊置業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御馬坊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公告。

協議於2017年7月11日屆滿。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協議提供物業代理服務並無產生任何佣金收入。

(ii) 有關框架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7月29日，天津活力與中弘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9月2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中弘同意委聘天津活力及天津金惠天金有限公司(「天津金惠」)為共同獨家代理，於自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負責銷售中弘及其附屬公司(「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包括相關銷售策劃、組織、推廣及銷售活動。

中弘集團將分別向天津活力及天津金惠支付介乎中弘集團就銷售物業所收取銷售金額5.5%至6.5%之佣金(「佣金」)。倘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按超過中弘集團與天津活力協定之價格出售，天津活力將有權收取相等於中弘集團所收取多出銷售金額20%至40%之額外銷售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弘集團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應付天津活力及天津金惠的最高年度總額不應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9,500,000港元)。股東已於2017年1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合作協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框架合作協議產生佣金收入約人民幣39,866,000元(相當於約45,200,000港元)。

(iii) 有關涉及若干廠房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12月28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前股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廣東續租協議」)，以續租廣東廠房，進一步租期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月租人民幣310,000元。

獨立估值師經參照市場費率後表示，月租人民幣310,000元屬公平合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續租協議已付及應付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3,720,000元。

於2017年1月16日，出租人勝典有限公司(「勝典」)(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續租協議(「香港續租協議」)，據此，勝典已同意向開易拉鏈租賃香港物業，其初始年限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且於每月16日應付月租為51,000港元。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及開易拉鏈董事。因此勝典於香港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參照市場租金，月租51,000港元誠屬公平合理。於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香港續租協議應付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港元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1月16日，出租人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今和明」）（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浙江」，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續租協議（「浙江續租協議」），據此，南海今和明已同意向開易浙江租賃浙江省生產基地，其初始年限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且於每月16日前首10個工作日內應付月租為人民幣275,000元，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825,000元作為按金。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及開易拉鏈董事。因此南海今和明於浙江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275,000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於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浙江續租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續租協議、香港續租協議及浙江續租協議項下租金支出總額約為8,505,000港元。

展望

2018年，全球貿易明顯回暖，中國服裝行業出口業務預計將延續企穩回暖態勢。但是由於「逆全球化」及貿易保護主義，中國服裝行業會受到發達國家製造業回流和新興經濟體的雙重擠壓，面臨較多的不確定因素，出口業務壓力增大。另外，2018年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強勢增長。國內經濟穩中向好，帶動居民收入穩步增長，消費結構升級步伐加快，有利於國內消費繼續保持較快增長。這些因素既為高品質拉鍊細分市場帶來了挑戰，也創造了機遇。

為此，我們積極採取以下應對措施：

我們將繼續努力進行市場開發，開發新產品，滿足市場需求及繼續快速應對客戶需求，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此外，我們也將繼續改進生產及經營效率、設備及技術以及自動化生產，改進產品質量，控制生產成本。

我們會繼續檢討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方向及營運，以制定其長期企業策略及發展計劃，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藉以加強本集團的日後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集團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作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內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及與董事會各成員之關係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43至4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率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主席)	9/9	1/1
封曉瑛女士 (於2017年7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2月9日辭任)	5/5	0/0
侯 健先生(於2017年7月17日辭任)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8/9	1/1
邱伯瑜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	2/3	0/0
盧念祖先生(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	2/3	0/0
黃翼忠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5/5	1/1
謝繼春先生(於2017年8月4日辭任)	5/5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2017年12月31日，吳航正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主席作為領導，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會之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具建設性之討論。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經營，並實行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目標。

吳航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領導董事會及業務營運之責任有所區別，而且董事會具有強而獨立之非執行董事成員，並且對本公司業務之營運訂明清楚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之安排乃被認為在當前階段有利於幫助維護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和本公司運作之穩定性，並且可提高本公司之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有關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屆時須參與重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而倘任何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則其任期僅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並將於彼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繼續以董事身分行事。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身為董事之職責並遵守本公司之行為操守、跟進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上任時獲提供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須參與合適持續職業發展，以提高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適時為董事安排內部講座，並適時就有關主題刊發閱讀材料。

根據本公司所載記錄，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接受有關於一間處於持續專業發展之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其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主席)	✓	✓
封曉瑛女士(於2017年7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2月9日辭任)	✓	✓
侯 健先生(於2017年7月17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	✓
邱伯瑜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	✓	✓
盧念祖先生(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	✓	✓
黃翼忠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	✓
謝繼春先生(於2017年8月4日辭任)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之有效性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家鈿先生、邱伯瑜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盧念祖先生(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邱伯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翼忠先生及謝繼春先生分別於2017年7月28日及2017年8月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合共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關連交易，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外聘核數師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率
邱伯瑜先生(主席)(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	2/2
梁家鈿先生	3/3
盧念祖先生(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	2/2
黃翼忠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1/1
謝繼春先生(於2017年8月4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家鈿先生、邱伯瑜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及盧念祖先生(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邱伯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黃翼忠先生、謝繼春先生以及封曉瑛女士(於2017年7月11日獲委任)分別於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4日及2018年2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後，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率
邱伯瑜先生(主席)(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	0/0
梁家鈿先生	2/2
盧念祖先生(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	0/0
封曉瑛女士(於2017年7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2月9日辭任)	1/1
黃翼忠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1/1
謝繼春先生(於2017年8月4日辭任)	1/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人數
0港元至200,000港元	7
8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200,000港元至2,400,000港元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家鈿先生先生、邱伯瑜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及盧念祖先生(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吳航正先生。吳航正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黃翼忠先生、謝繼春先生及封曉瑛女士(於2017年7月11日獲委任)分別於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4日及2018年2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後，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就物色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採納一套提名程序，包括參考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出任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則及規例。如有需要，甄選過程中可委聘外部招聘專業人士參與。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率
吳航正先生(主席)	2/2
梁家鈿先生	2/2
封曉瑛女士(於2017年7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2月9日辭任)	1/1
邱伯瑜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	0/0
盧念祖先生(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	0/0
黃翼忠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1/1
謝繼春先生(於2017年8月4日辭任)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遵守董事會多元化守則條文。該政策旨在為達到董事會多元化而訂出方法，以確保董事會具備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化之觀點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會考慮有關人選之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之狀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狀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所作披露。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58至6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薪酬於第85頁財務報表之附註4(c)列示。

其他服務之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 審閱服務	—	840
— 稅務服務	—	18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監督的內部監控系統之目的在於合理確保營運效益及效率，保障資產免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及存置恰當會計記錄以便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5條，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計功能。本集團每年檢討內部審計部門的需要。因目前公司架構，董事會認為相對於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委聘獨立專業協力廠商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呈報予審核委員會成員更具成本效益。檢討涵蓋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專案、預算、內部審計、財務報告職能及上市規則合規。主要風險因素及推薦建議將呈報審核委員會成員，供彼等考慮。

此外，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合適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及營運效益。外部核數師報告其工作過程中已識別的任何監控問題並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呈報。

雖然董事會致力於實施有效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亦知悉，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可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內部監控及風險監控系統的效用將按年檢討。

於年內，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其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董事會已根據外部獨立顧問之報告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年度檢討，並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落實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於2018年2月28日，朱健明先生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邱智超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須於各財務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表明其已以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之方式接受超過15個小時相關專業知識培訓。

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之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月內舉行有關會議。倘董事會於遞呈後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之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上述方式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送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中環干諾道8號
遮打大廈5樓510室
(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傳真： (852) 3184 0111

電郵： kent.yau@zhonghongintl.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向上述地址(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外)遞呈及送交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陳述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可回復。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52) 3897 9800。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代表)將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解答其查詢。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的適用範圍、重要性及報告期

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及其「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發表。

我們基於業務的重要性，決定此ESG報告披露本集團中國內地佛山及浙江之製造和銷售拉鏈的主要業務，以及香港集團總部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內」)在環境保護、員工政策及福利、營運管理及社區參與等方面的整體表現和舉措。所有資料及數據均源自本集團的內部記錄及文檔。

我們歡迎各持分者就此ESG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出任何意見和建議。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20頁至第29頁。

環境層面報告

本集團依照ISO14001標準及國家適用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環境管理體系手冊》，規範了從設計、生產、銷售等步驟的環境管理政策綱要，列明由日常營運中持續減廢節能，盡可能資源循環利用，降低對環境帶來的影響。相關委員會每年評估本集團的環境方針，依照實際情況進行更新。

1. 排放物管理

廢棄物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主要產生的工業廢棄物包括：有害廢棄物如廢漆渣、廢活性炭、廢抹布、廢機油等；無害廢棄物如廢包裝、廢拉鏈、處理污泥、生活垃圾。本集團嚴格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危險廢物儲存污染控制標準》，對有害廢棄物嚴格按要求包裝、存放，並交由獲認可的專業廢物處理機構回收處置，不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印染污泥則透過脫水處理，減少含水量及體積，降低垃圾填埋負擔。生活垃圾和廚房垃圾等無害廢棄物，主要則由市政部門統一收集處理。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回收了約53.8噸可回收工業廢棄物，如印染污泥、廢油、染料廢物、廢燈等；處理216噸生活垃圾及33噸廚房垃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

我們持有當地環境保護局發出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按國家規定的排放標準實行達標排放，並不斷改善廢氣排放系統，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當地的環境保護局對工廠之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等廢氣進行抽樣監測，檢測結果均符合《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之燃油鍋爐大氣污染物排放濃度限值。

廢水

本集團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水包括染色廢水和鍋爐廢水。我們安裝了廢水存放裝置和監測系統，廢水流入污水處理站，並配合中水回用系統，處理後可循環再用於染色工藝，有效提升中水回用量，降低廢水排量。

此外，我們會將排放的廢水送檢至有資質的檢測機構進行檢驗。當地環保局也會定期就廢水排放進行監測，廢水中的排放物如化學需氧量、懸浮物、氮氣等均符合《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源排放標準》。

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廢氣排放、廢水處理，以及產生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等重要環保事項受到當地環保部門的處罰。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已載列於 <i>排放物管理</i> ，當中包括於編織、染色、組裝等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工業廢棄物、生活垃圾、廚房垃圾、廢氣及廢水。相關排放數據亦已載列於 <i>排放物管理</i> 。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硫及一氧化碳)均沒有超出相關法例許可的最高水平。本集團因電力消耗(於2017年約為8.5百萬千瓦時)產生間接碳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A1.4及A1.6	有害廢棄物如廢漆渣、廢活性炭、廢抹布、廢機油等；無害廢棄物如廢包裝、廢拉鏈、處理污泥、生活垃圾。2017年，本集團共回收了約53.8噸工業廢棄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就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參考 <i>排放物管理</i>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資源的有效利用

電力為本集團生產過程中的主要能源。我們實施綠色照明，透過更換節能燈管有效降低電力的消耗。2017年，本集團消耗電力約8.5百萬千瓦時，單位產量消耗電力0.068千瓦時，較2016年降低44.95%。

為更好地節省及有效利用水資源，2017年，本集團對工廠老化地下管道排查修復、維修漏水點，減少自來水損耗。此外，我們的研發部門推出兩台金屬拉鍊清洗機，有效清洗乾淨電鍍液成份，降低清洗用水。

在日常辦公方面，我們鼓勵員工實施企業郵箱等電子方式處理日常事務，提倡無紙化辦公，並鼓勵雙面列印，減少浪費。

關鍵績效指標 A2.1	用電詳情已載列於以上段落。
關鍵績效指標 A2.2	除浙江省及佛山市外，本集團於租賃辦公地方營運，供水和排水均為大廈管業處自行控制，且收集有關數據並不可行。
關鍵績效指標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的詳情已載列於以上段落。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本集團就求取適用水源上沒有任何問題，並認為用水量處於合理水平。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已載列於以上段落。
關鍵績效指標 A2.5	沒有適用包裝材料數據。

社會層面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1. 僱傭

僱傭政策

員工是維持企業競爭力的核心資產。我們提供公平、公正的人才甄選制度招聘人才，並不斷改善就業環境，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的平台。

我們嚴格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僱傭條例》制定僱傭政策，制定《反歧視政策》，無論任何國籍、宗教、性別、婚姻狀況、身體殘缺、年齡(除16歲以下者)人士均享受平等僱傭機會。我們的《招聘管理制度》，規範了人力招聘流程，依據應徵者的工作經驗、技能、學歷背景等客觀條件挑選錄取人才。

我們為員工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資和員工福利，依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專業技能等客觀因素，結合定期業績和職業發展考評，提供薪資調整及職位晉升。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障法》、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依法依時繳交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強積金、勞工保險等。我們亦提供法定節假日、婚喪假、產假、工傷假、年假、計劃生育假、陪產假等假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良好溝通

我們樂於與員工溝通，積極聽取員工的意見及心聲。我們推出的「關於加強員工關係管理的通知」，從面試入職、試用期、員工轉正、員工提出離職等各個環節，由人資部與用人部門共同參與，與員工建立雙向溝通體系。員工可依法組織工會，如有任何建議和意見，亦可與主管商談。我們也設置了「員工信箱」投訴專線及電話，任何投訴、建議均可向管理層提出，並對投訴者採取保密措施。如有良好建議，我們會積極聽取，對經採納的建議之提出者給予獎勵。

員工福利

除在工廠區設置乒乓球台、台球桌、健身房等硬體設施外，我們還組織籃球比賽等員工活動，以及每月為當月生日員工慶生，並透過聚餐、看電影、戶外旅遊等形式，豐富員工業餘生活，提升凝聚力。回顧年內，我們提升了部門活動經費，用於部門員工活動，提升團隊合作溝通。

此外，我們為工廠員工提供宿舍，並免費為員工提供無線網絡、宿舍用品，及時更換或維修空調，逐步改善員工住宿條件。我們也設置了員工飯堂，參與食品製作的人員均獲安排每年體檢，食品製作途中要求佩戴廚師帽、口罩、圍裙、膠鞋等防護用品，並根據當地規定獲得《食品衛生許可證》，行政部門或膳食委員會對員工飯堂進行管理，同時負責對食堂原材料配送的供應商監督，確保供應物品符合國家衛生標準，並定期發放食堂滿意度調查表，負責員工滿意度意見的改進、提高和追蹤。食堂透過葷素營養搭配，為員工提供營養均衡、健康安全的用餐環境。

截至2017年底，我們的員工總數為578人。

下表為按員工部門及年齡組別設立的關鍵指標。管理技術人員及基層生產人員佔比為：

	管理技術人員 約佔	基層生產人員 約佔	合共
18-25 歲	2%	12%	14%
25-30 歲	7%	15%	22%
30-40 歲	18%	25%	43%
40-50 歲	6%	12%	18%
>50 歲	2%	1%	3%
總計	36%	64%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大部分員工任職於中國內地，員工工作地點佔比為：

中國內地	98.78%
香港	1.22%

員工按年齡劃分

18-25 歲	12%
25-30 歲	21%
30-40 歲	45%
40-50 歲	19%
50 歲以上	3%

員工按性別比例劃分

男	59.79%
女	40.21%

2. 健康及安全

我們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放置首位，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在工廠實施5S管理，即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素養。我們為員工提供勞保工具，如手套、口罩、耳塞、勞保鞋等，執行勞動用品佩戴監管機制，定期專人巡查，監督員工需按要求佩戴防護用品。對於特殊工種的員工如電工等，必須持有國家認可的資格證，且考核合格方能獲准工作。我們的員工需按要求：

- 更換磨損電線
- 保養及維修電器設備及線路安全
- 電線使用雙重絕緣

新入職員工施行三級培訓機制，需了解安全生產知識及規章制度、如何使用安全設備、個人防護用品的使用和維護、預防事故和職業危害等，提升員工安全隱患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類別	摘要
一級培訓(公司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生產情況基本知識 • 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勞動紀律 • 人員安全生產的權利和責任 • 急救預案及自救知識 • 有關事故案例分析 • 其他安全相關培訓
二級培訓(工作場所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環境及危險因素 • 可能遭受的職業危害和傷亡事故 • 工作安全責任、營運技能及強制性標準 • 自救互救急救方法、疏散及現場搶救 • 安全設備設施、個人防護用品的使用和維護 • 工作場所的安全生產狀況和規章制度 • 預防事故和職業危害的措施及應注意的安全事項 • 事故案例學習 • 其他培訓內容
三級培訓(崗位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崗位的安全操作程序 • 有關不同崗位互聯的的安全與職業衛生事項 • 事故案例學習 • 其他培訓內容

我們每年委託具資質的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對工作環境進行監測與評估，對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點進行改善。我們也為相關崗位員工提供年度職業病體檢。此外，本集團對所有機械設備全面檢查分析，對可能導致安全問題的機械設備安排防護措施。例如，所有的半自動衝壓設備增添了安全檔板，提升對操作人員的安全防護。

消防方面，我們在工廠設置了聯動消防報警系統。每月安排專人對消防器材進行檢查、保養及維修，每年定期由獲資質的專業機構對消防器材進行年檢。各安全出口均設有明顯的安全出口燈及安裝應急燈，不存有貨物阻塞，確保通道順暢。我們還建立了安全生產領導小組，並制定應急計劃，同時積極與當地消防局合作，每年春秋兩季舉行全員消防演習，通過預定逃生路線演習、滅火器使用方法、急救方法等培訓，增加員工的安全防火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也組織各車間代表參加紅十字會的急救知識培訓，公告急救人員名單，設立急救醫藥箱，同時，每年邀請當地權威醫療救助部門，向一線員工普及現場急救知識培訓。

回顧年內，本集團共發生五起輕微工傷事故，主要因為機器的不當操作及設備故障所致，並無重大安全或死亡事故。我們將繼續透過一系列的在職安全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

項目	集團生產基地	
	佛山	浙江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65	49

3. 發展及培訓

我們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內部及外部培訓，提升員工競爭力及專業能力。《培訓管理制度》規範了培訓內容，人力部門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按實際需要進行增改。

新員工獲提供入職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文化、規章制度、安全培訓、環境健康與安全培訓、崗位技能、工作流程，協助員工盡快瞭解工作內容，投入工作當中。

此外，我們亦提供外部培訓。例如，我們與外部培訓機構達成長期合作，邀請相關領域知名老師授課，涵蓋人事管理、財務、生產管理、個人素養、研發及行銷等方面。本集團每年組織財務人員參加財稅培訓，提升賬務能力。

針對基層管理人員，我們提供如《降低供應鏈道德貿易風險》，提升前線管理意識和能力；對於高層管理者之類的關鍵人才，本集團供其報讀工商管理碩士、專業英語培訓，不斷提升管理競爭力。

回顧年內，本集團共有1,188人次參加培訓。以下為按性別、人員層級類別劃分的培訓統計表：

人員類別	性別	受訓人次	受訓佔比	平均受訓時數
高層管理人員(董事、總監級)	男	1	0.08%	16.00
	女	2	0.17%	128.1
行政人員(行政後勤、辦公室職員等)	男	136	11.45%	3.21
	女	201	16.92%	3.34
其他人員	男	473	39.81%	3.27
	女	375	31.57%	2.0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例及法規，嚴禁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動。人力資源人員在招聘期會核實應徵者身份證，避免誤招童工。我們建立了《社會責任行為準則》，嚴禁任何強制勞工及童工行為。

《員工手冊》明確寫明，確保員工合理的工作時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當地法律最高工時，每週七天應當允許員工一天休息，絕不強迫加班工作。我們亦提供夜班補貼、加班薪資等。

我們制定了《申訴管理程序》，員工受到強迫勞動可通過意見箱書面形式，向工廠主管部門申述或通過工會組織反映，也可直接向工廠高層領導直接的口頭反映。

回顧年內，本集團從未發生過招用童工、強迫勞工等行為。

營運慣例

5.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商管理制度》規範了採購管理制度及流程。我們採取公平、公正的採購制度，與供應商簽署《公平合作承諾書》，與供應商之間建立公平、公正、公開的長期良性合作關係。

我們通過評估供應商之供貨品質、穩定性、價格、交付時間、品質管理體系、公司規模等標準，並將供應商對履行環境保護的措施也考慮在內，對供應商進行分類及定期考核，在源頭把控及採購經濟效益中取得平衡。

此外，本集團延展建立了《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禁用物質管控標準》，並於年內更新《禁用物質管控標準》，加強化學品安全管理。2017年，本集團所有化學品供應商均持有MSDS報告。另外，所有的採購材料均要符合過檢針八級要求。我們也增加一台可檢針機，對金屬材料進行檢測，保證產品達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按區域和類型劃分如下：

類型	區域									總計
	安徽省	福建省	廣東省	湖北省	江蘇省	上海	香港	浙江省		
包裝材料	-	-	3	-	-	-	-	2	5	
化工材料	-	2	28	-	2	3	-	5	40	
拉鏈材料	2	2	24	-	1	2	1	4	36	
拉鏈加工廠	-	-	8	-	-	1	-	-	9	
拉頭材料	-	1	7	-	3	-	-	3	14	
拉頭加工廠	-	-	3	-	-	-	-	1	4	
設備廠	-	4	12	1	3	2	-	2	24	
設備配件廠	1	2	35	-	3	9	-	8	58	
物流	-	-	1	1	-	2	-	2	6	
總計	3	11	121	2	12	19	1	27	196	

6. 產品責任

品質管理

產品品質對企業的信譽至關重要。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品質管理體系，我們的生產基地已通過ISO9001品質管制體系、OEKO-TEX® STANDARD 100 (OEKO-TEX 100)紡織品認證體系以及Trim Qualification Program (TQP)質量控制體系認證。質量管理部門對產品嚴格監控，嚴格按照客戶要求執行產品品質標準，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

我們設置了客戶投訴機制，就顧客投訴在指定時間內進行分析，並由品保部門核實測試。2017年，我們共收到90宗投訴，比2016年降低11.76%，並沒有因健康安全問題有任何產品回收。

消費者服務

我們樂於聽取消費者的意見。客戶可透過口頭、電話、郵件、傳真、來訪或其他形式向本集團反映意見。我們建立了顧客投訴機制，對投訴會及時調查及處理，並提供反饋。質量管理部對於產品質量相關的客戶投訴會進行調查，銷售部門負責與客戶溝通。

私隱政策

本集團注重保障員工及客戶的資料。我們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制定相關指引，規定員工資料及客戶資料均需妥善保存，以杜絕未經允許將客戶資料擅自篡改、使用、轉賣或作其他用途的行為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廣告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要求，規範了新產品投產包裝材料的設計和變更管理，從產品包裝盒規格、尺寸及材質要求、標籤及說明書等均獲市場部、生產部、物流部及質量管理部門審核批准。回顧年內，所有廣告及宣傳活動均嚴格依照所經營地區的廣告及宣傳法律法規，並無發布任何損害消費者權益的虛假廣告。

7. 反貪污

本集團提倡誠實守信，致力杜絕任何貪污受賄、欺詐欺騙、私收回扣、非法使用挪用及盜竊公司資產等腐敗行為。

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香港法例《防止賄賂條例》及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設立《反舞弊及舉報制度》。所有除普工以外職員入職需簽定《廉政協議書》，與客戶或供應商合作前需簽定《廉潔合作承諾書》，承諾任何業務往來杜絕弄虛作假、收受賄賂等違反誠信原則的任何行為。

我們設立了舉報信箱、舉報電話、舉報郵箱，由集團內控部門跟進調查，並設立舉報獎勵制度。我們對舉報人姓名、家庭住址、部門均嚴格保密。一旦接獲舉報，會及時進行調查及核實。一經查實，情節嚴重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對於舉報人員，予以規定的獎勵和肯定。

回顧年內，本集團內控部門發現一名原採購部門員工於日常工作中存在以文字性誤導簽批人、以高於市價的價格採購物料、收受供應商回扣的情況。本集團非常重視此事，並已向當地工商局以及涉事供應商所在地工商局舉報、提請介入調查申請。涉事的一家供應商因涉嫌商業賄賂、違反《供應商廉潔合作承諾書》，其後取得《民事調解協議》並結案書面道歉，並做出賠償。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打擊任何反貪污反受賄政策，杜絕不誠實營商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社區參與

本集團積極履行社會企業責任，設立「開易公益基金會」，透過募捐、工會支持的方式籌集資金，為困難員工提供援助。援助涵蓋無法承擔高額醫藥費、子女教育經費、員工或其家庭主要成員因重要事故或疾病喪失勞動力、因自然災害導致員工家庭損失等。2017年，我們共動用基金會資金約人民幣40,000元。

多年來，我們捐助殘疾人士、困難人士，支持運動員及青少年成長，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會慈善公益活動，於節假日慰問殘疾人士。回顧年內，我們捐助基督教青年會YMCA組織，資助中國、孟加拉和緬甸貧困青少年的運動項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本 ESG 報告章節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保 — 排放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保 — 資源的有效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保 — 資源的有效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本 ESG 報告章節
B.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B1.1		
關鍵績效指標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僱員總數	數據摘要
B1.2		
關鍵績效指標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不適用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健康與安全
B2.2		
關鍵績效指標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適用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及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本 ESG 報告章節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勞工標準
<i>營運慣例</i>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慣例 — 反貪污
<i>社區</i>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吳先生」)，5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6年2月17日起生效。彼於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海外業務發展副總裁，該公司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弘」)之控股股東並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34.51%。彼在此之前為資深國際投資銀行家，專注於亞洲市場之跨境交易，尤其專注於中國市場之跨境交易多年。1996年至2004年，吳先生擔任花旗集團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組之副總裁。2004年至2007年，吳先生為紐約馬可孛羅合夥人公司(Marco Polo Partners)之合夥人。於2007年至2009年期間，彼於紐約一間可再生能源開發公司(China Power Development Corp.)作為創始人之一。2009年至2015年期間，吳先生擔任總部設於紐約之投資銀行公司Herakles Capital International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於美國哥倫比亞地區大學(University of District of Columb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4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彼由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亦曾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彼由2014年3月至2014年7月亦曾擔任Taiyang International Cold Chain (Group) Limited之行政總裁及由2005年6月至2012年11月曾為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彼就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自2017年9月18日起一直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璽及本公司分別由中弘擁有60.09%及70.16%的權益。邱先生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邱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盧念祖先生(「盧先生」)，6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4日起生效。盧先生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在銀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財務經驗。盧先生是一位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持牌行政人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負責人員。盧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6年7月在洛希爾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及投資主管。在此之前，盧先生曾擔任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的資產管理部門主管及位於香港的Barclays Bank PLC私人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盧先生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亦曾於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營運之GEM上市，股份代號：823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梁家鈿先生(「梁先生」)，64歲，持有財務管理文憑。梁先生於銀行、庫務營運、項目融資、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逾26年管理經驗。彼曾為不同金融機構(包括第一太平集團、萊利亞洲(前稱Nedfinance)、BfG德國及滙業財經集團)及多家物流及電信領域公司(包括EAS達通集團及通匯電訊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梁先生亦於企業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以下於香港聯交所或由香港聯交所營運之GEM上市之公司即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及中璽擔任董事。目前，彼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許錫鵬先生，52歲，為許錫南先生的胞兄。許先生於本公司不同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許先生負責制定拉鏈等業務的發展策略和生產管理。許先生在拉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特別是在整體管理及生產監督方面。

許錫南先生，47歲，為許錫鵬先生的胞弟。許先生於本公司不同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許先生負責拉鏈等業務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及其他非生產管理工作。許先生在拉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特別是在整體管理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

徐海州先生，42歲，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負責拉鏈業務的財務管理、人資行政管理以及信息技術工作。徐先生於1999年自湖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於2016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MBA碩士學位，徐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

邱智超先生(「邱先生」)，41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18年2月28日起生效。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彼在財務會計、審計、稅務、公司秘書及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條裝拉鏈及其他服裝配件等。本集團客戶主要是為(i)中國服裝品牌；以及(ii)中國部分國際知名服裝品牌生產服裝產品之OEM。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描述，以及有關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載於本報告內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本報告第3頁刊載之本集團財務概要，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了本集團年內表現。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4至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之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2016年：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3至8頁。

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180,200,000港元(2016年：198,20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利益相關者關係

本集團持續「為您而做」之理念，為員工、為股東、為夥伴(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為社會。本集團深知員工、客戶和夥伴是我們持續穩定發展之關鍵。我們致力於以人為本，與員工及夥伴建立良好關係，與夥伴同心協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以達到可持續發展和為社會作出貢獻之目的。

董事會報告書

捐贈

本集團本年度內作慈善或其他目的之捐款金額為零港元(2016年：11,700港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開展節能減排，提高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承擔相應之社會責任。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遭到任何環境相關之處分。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和法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兩個財政年度內分別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作出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2016年 佔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最大客戶	4.4	5.6
五大客戶	14.0	18.8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31(7)段，上市規則附錄16第31(5)段所規定之資料可予省略，原因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營業總額百分比約14.0%，即少於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佔總採購 的百分比	2016年 佔總採購 的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5.9	12.0
五大供應商	39.9	46.3

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於上述披露之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銀行借貸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c)。

優先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優先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航正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封曉瑛女士

(於2017年7月11日獲委任並於2018年2月9日辭任)

侯健先生(於2017年7月1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邱伯瑜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

盧念祖先生(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

黃翼忠先生(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謝繼春先生(於2017年8月4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2)條，現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邱伯瑜先生、梁家鈿先生及盧念祖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3至44頁。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作出供款。獲准許彌償條文(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之定義)現正有效，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有效。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所訂立而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曾存在或很可能存在或曾很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僱員之薪酬(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乃參照其資格、專長及行業經驗、能力、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市場基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合資格僱員亦可獲按本集團根據其絕對酌情權，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狀況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而適時發放酌情年終獎勵花紅及酌情授予購股權。

退休金計劃

在中國，本集團為其僱員每月作出社會保險供款。除本集團作出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向僱員支付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從其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供款。強積金須由本集團及其僱員分別作出強制性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會員有權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取得僱主之100%強制性供款，但所有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利益必須保存至僱員達65歲退休年齡為止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保存。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耀帝貿易有限公司(「耀帝」)	實益擁有人	326,089,600	70.16%
利真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利真」)(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上海永文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永文」)(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北京中弘弘毅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弘弘毅」)(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中弘(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中弘卓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弘卓業」)(附註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王永紅先生(附註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Noble Wisdom Ever Limited (「Noble Wisdom」)(附註7)	於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	326,089,600	70.16%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海外」)(附註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華僑」)(附註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致遠」)(附註1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附註1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廣東錦峰集團有限公司(「廣東錦峰」)(附註1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香港錦峰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錦峰」)(附註1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附註1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Sum Siu Kit(附註1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6,089,600	70.16%
Farco Holdings Limited(附註14)	實益擁有人	39,130,000	8.42%
Qi Wei(附註1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130,000	8.42%
CM SPC(附註15)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45%
C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附註1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00,000	6.45%
中民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00,000	6.45%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8)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00,000	6.45%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 19)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00,000	6.45%
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2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00,000	6.45%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20)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00,000	6.45%

附註：

1. 利真全資擁有耀帝。
2. 上海永文全資擁有利真。
3. 北京中弘弘毅全資擁有上海永文。
4. 中弘全資擁有北京中弘弘毅。
5. 中弘卓業持有中弘約 26.55% 權益。
6. 王永紅先生全資擁有中弘卓業。
7. 中國華融海外全資擁有 Noble Wisdom。
8. 華融華僑全資擁有中國華融海外。
9. 華融致遠及廣東錦峰分別持有華融華僑 51% 及 40% 權益。
1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華融致遠。
11. 香港錦峰全資擁有廣東錦峰。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持有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67.76% 權益。
13. Sum Siu Kit 持有香港錦峰 99% 權益。
14. Qi Wei 全資擁有 Farco Holdings Limited。
15. C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全資擁有 CM SPC。
16. 中民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CM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17.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民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18.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擁有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9.84% 權益。
19. 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0.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可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項權利。

持續關連交易

(i) 有關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7月12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活力營銷顧問有限公司（「天津活力」）與御馬坊置業有限公司（「御馬坊置業」）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御馬坊置業同意委聘天津活力就御馬坊置業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推廣、營銷及規劃相關服務，自合作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

御馬坊置業同意委聘天津活力作為代理，向御馬坊置業提供以下服務（「服務」）：(i) 線上及線下廣告及推廣活動、籌辦活動、規劃、營銷、推廣策劃、打造品牌及宣傳御馬坊置業；及(ii) 就御馬坊置業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進行線上及線下廣告及推廣活動、籌辦活動、規劃、營銷及推廣策劃。

天津活力所收取服務費將為天津活力就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合作開支6.5%，根據議定開支最高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850,000港元）計算，有關金額不會超過人民幣325,000元（相當於約380,000港元）。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弘間接擁有御馬坊置業全部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御馬坊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的公告。

協議於2017年7月11日屆滿。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協議提供物業代理服務並無產生任何佣金收入。

董事會報告書

(ii) 有關框架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7月29日，天津活力與中弘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9月2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中弘同意委聘天津活力及天津金惠天金有限公司（「天津金惠」）為共同獨家代理，於自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負責銷售中弘及其附屬公司（「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包括相關銷售策劃、組織、推廣及銷售活動。

中弘集團將分別向天津活力及天津金惠支付介乎中弘集團就銷售物業所收取銷售金額5.5%至6.5%之佣金（「佣金」）。倘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按超過中弘集團與天津活力協定之價格出售，天津活力將有權收取相等於中弘集團所收取多出銷售金額20%至40%之額外銷售費。

中弘集團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應付天津活力及天津金惠的最高年度總額不應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49,500,000港元）。股東已於2017年1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合作協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框架合作協議產生佣金收入約人民幣39,866,000元（相當於約45,200,000港元）。

(iii) 有關涉及若干廠房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5年12月28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前股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作為出租人）與開易廣東（作為承租人）訂立續租協議（「廣東續租協議」），以續租廣東廠房，進一步租期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月租人民幣310,000元。

獨立估值師經參照市場費率後表示，月租人民幣310,000元屬公平合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續租協議已付及應付的年度租金為人民幣3,720,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於2017年1月16日，出租人勝典有限公司(「勝典」)(一家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續租協議(「香港續租協議」)，據此，勝典已同意向開易拉鏈租賃香港物業，其初始年限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且於每月16日應付月租為51,000港元。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及開易拉鏈董事。因此勝典於香港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參照市場租金，月租51,000港元誠屬公平合理。於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香港續租協議應付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港元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年度	612,000

於2017年1月16日，出租人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今和明」)(一家由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與承租人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浙江」)(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訂立續租協議(「浙江續租協議」)，據此，南海今和明已同意向開易浙江租賃浙江省生產基地，其初始年限自2017年1月16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為期三年，且於每月16日前首10個工作日內應付月租為人民幣275,000元，並以三個月租金人民幣825,000元作為按金。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亦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及開易拉鏈董事。因此南海今和明於浙江續租協議日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獨立物業估值師告悉，月租人民幣275,000元參照市價誠屬公平合理。於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浙江續租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如下：

	人民幣	港元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19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20年1月15日止年度	4,125,000	4,620,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東續租協議、香港續租協議及浙江續租協議項下租金支出總額約為8,50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年度檢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根據以下基準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
- (iii) 遵照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廣東續租協議、香港續租協議及浙江續租協議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審計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對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報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核數師函件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核數師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核數師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
- c. 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核數師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核數師相信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出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其他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6、23(f)及27(b)所載關連方交易亦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未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之其他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未構成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16、23(f)及27(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2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據此，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供彼等按行使價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向經甄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報酬。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約9.2%)。在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僱員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可於由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上規定，否則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的持有期間。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於提出有關建議之日(包括當日)起計的21日內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1.00港元。

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於一切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提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當日(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惟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2017年12月31日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至不少於其已發行股份之25%。

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航正

香港，2018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開易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64頁至第131頁有關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與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開曼群島中任何與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指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所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k) 所示存貨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存貨以綜合財務報表中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2017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淨值為23,924,000港元。

貴集團存貨包括將售予服務品牌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的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存貨未來能否銷售取決於客戶偏好及時尚趨勢變動。

管理層在評估適當的存貨撥備水平時須進行判斷，而當中涉及因消費者偏好不利變動導致需要減少而可能最終銷毀或按低於成本價銷售。因此，存在存貨賬面值超出可變現淨值的風險。

我們將存貨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釐定報告期末所需撥備水平涉及的重大管理層判斷。

我們評估存貨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向管理層查詢評估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存貨撥備所採用的假設及基準，以及衡量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應用是否一致及撤銷存貨的根據；
- 參考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中的策略及參數重新計算存貨撥備及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要求衡量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
- 通過比較個別項目與各生產報告及貨品收據日期抽樣評估存貨賬齡報告所選項目是否分類為適當賬齡類別；
- 參與年末存貨盤點、留意管理層實施的相關控制措施及通過檢查和查詢倉庫人員識別滯銷及受損存貨；
- 通過對比管理層對原材料及成品數量(不會耗用或出售)的預測與過往12個月期間的歷史消耗率評估存貨撥備政策；
- 抽樣對比報告日期存貨表所選項目賬面值與報告日期後實現的售價及相關確認銷售訂單；及
- 通過對比本年度實際存貨損失與2016年12月31日的存貨撥備，考慮管理層過往於上一財政年度末所作存貨撥備的準確性，及評估有否跡象顯示管理層計提存貨撥備存在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已終止業務的會計法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j)所示已終止業務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年內，貴集團已出售其房地產代理業務，該業務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2017年1月1日止財政年度起至出售事項日期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31,808,000港元。

我們將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會計法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所涉及的資產及負債與現金流量以及相關特定披露規定對貴集團屬重大。

可供出售投資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h)所示可供出售投資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可供出售投資指一項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公允值列賬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基金」)。於2017年12月31日，基金按公允值103,480,000港元列賬。

基金的公允值乃按其由基金管理人所匯報的資產淨值，經作出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調整後釐定。基金估值要求大量判斷，以釐定估算基金公允值時將予採用的合適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變更估值方法及對資產淨值作出視為必要的調整可能對估值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將評估基金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釐定報告期末估值涉及的重大判斷。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就已終止經營業務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評估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呈列及披露是否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及
- 查核出售已終止業務的收益的計算方法。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評估基金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方面：

- 對協助董事釐定是否須對基金的資產淨值作出任何適用調整的外聘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作出評估；
- 根據基金及其相關投資的性質，對所用的估值方法以及就估值應用的調整(如有)的合適性作出評估；
- 取得基金管理人就資產淨值向貴公司匯報的確認，方始就有否必要對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進行評估；及
- 評估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基金估值所作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

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志偉

執業證書編號 P04945

香港，2018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184,732	145,568
銷售成本		(127,028)	(103,497)
毛利		57,704	42,07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10,592)	7,339
分銷成本		(15,197)	(10,989)
行政開支		(40,248)	(34,31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4	–	17,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予關連方的收益	11(a)	–	17,609
經營(虧損)/溢利		(8,333)	39,549
財務成本	4(a)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8,333)	39,540
所得稅	5	(5,429)	(8,415)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3,762)	31,125
已終止業務虧損	6(i)	(31,808)	(7,888)
年內(虧損)/溢利		(45,570)	23,23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5,127)	21,940
非控股權益		(443)	1,297
年內(虧損)/溢利		(45,570)	23,2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9		
基本		(3.0)	6.9
攤薄		(3.0)	6.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9		
基本		(10.0)	5.1
攤薄		(10.0)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		(45,570)	23,23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28,450	(21,778)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收益	13	3,480	—
— 已終止業務產生的其他全面收入	6(i)	3,064	(8,146)
		34,994	(29,9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576)	(6,68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630)	(4,717)
非控股權益		3,054	(1,9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576)	(6,687)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8,168	9,347
已終止業務		(28,744)	(16,03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576)	(6,6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7,805	57,323
無形資產	12	2,448	3,047
可供出售投資	13	103,4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92	93
租賃按金		987	–
遞延稅項資產	17(c)	3,039	2,985
		168,051	63,44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3,924	19,4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92,615	135,759
即期可收回稅項	17(a)	–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5,590	186,496
持作待售資產	19	–	602
		212,129	342,3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0,366	84,955
即期應付稅項	17(a)	1,787	1,392
		42,153	86,347
流動資產淨值		169,976	255,9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8,027	319,4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c)	1,124	1,124
資產淨值		336,903	318,2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4,648	4,348
儲備		309,435	294,17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14,083	298,523
非控股權益		22,820	19,766
權益總額		336,903	318,289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吳航正

董事
邱伯瑜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餘額		4,268	139,092	18,972	19,554	17,455	-	91,516	290,857	22,170	313,027
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21,940	21,940	1,297	23,23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6,657)	-	-	(26,657)	(3,267)	(29,92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657)	-	21,940	(4,717)	(1,970)	(6,687)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2,807	-	-	(2,807)	-	-	-
於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23(a)	-	-	(243)	-	-	-	243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23(c)(ii)	80	12,708	(3,087)	-	-	-	-	9,701	-	9,701
出售附屬公司	24	-	-	(209)	-	-	-	-	(209)	(22,170)	(22,379)
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23(f)	-	-	2,891	-	-	-	-	2,891	21,736	24,627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4,348	151,800	18,324	22,361	(9,202)	-	110,892	298,523	19,766	318,289
於2017年1月1日餘額		4,348	151,800	18,324	22,361	(9,202)	-	110,892	298,523	19,766	318,289
2017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45,127)	(45,127)	(443)	(45,57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8,017	3,480	-	31,497	3,497	34,99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8,017	3,480	(45,127)	(13,630)	3,054	(10,576)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561	-	-	(561)	-	-	-
根據認購協議所發行的股份(扣除開支)	23(c)(ii)	300	28,890	-	-	-	-	-	29,190	-	29,190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4,648	180,690	18,324	22,922	18,815	3,480	65,204	314,083	22,820	336,9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8,333)	39,540
已終止業務	6	(31,775)	(7,886)
包括已終止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0,108)	31,65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4(c)	10,409	13,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計入	4(c)	1,867	4,5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計入	4(c)	(177)	1,034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	15	1,342	508
財務成本	4(a)	-	9
利息收入	3	(1,612)	(1,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的虧損/(收益)	11(a)	1,378	(13,46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24	(1,520)	(17,837)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371	(10,689)
就投資活動專業費用所產生的開支		1,005	1,007
就融資活動專業費用所產生的開支		-	5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16,045)	9,036
存貨增加		(6,079)	(5,3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9,917)	(120,8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35,896	67,69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3,855	(49,523)
已付所得稅	17(a)&(b)	(5,858)	(7,45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997	(56,9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9,049)	(8,533)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的付款		(100,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4	(46,180)	90,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之所得款項		1,967	71,766
出售持作待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602	–
投資活動專業費用的付款		(1,005)	(1,707)
已收利息		1,612	1,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的稅項付款		–	(4,61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2,053)	148,408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810,000港元	23	29,190	–
償還銀行借貸		–	(15,000)
融資活動專業費用的付款		–	(854)
行使僱員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9,701
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	24,627
已付利息		–	(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190	18,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104,866)	109,90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496	85,8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960	(9,29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95,590	186,496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運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c)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值列賬除外。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資產組以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計價。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成為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得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乃於附註30論述。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所引入之新披露規定，其規定本集團須提供額外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並無產生任何負債，且於採納該修訂首年毋須提供比較資料，故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其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而本集團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者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一項，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作為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賬。本公司從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獲得的貸款及對這些持有人的其他法定義務已按負債性質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負債項目內。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並作為權益交易入賬，而各自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金額調整已於綜合權益內進行，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並未於損益確認盈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入賬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所產生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原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該金額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如有關投資已被列作待售投資(或計入列作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

- 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其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即於竣工日期後不超過50年)。
- 租賃裝修的折舊乃以未滿租約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較短者計算。
- 機器 10年
- 車輛及其他設備 4 – 5年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和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

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在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直接與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之成本，或按合理準則撥入研究開發活動之成本。基於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活動之性質，該等成本通常在項目開發階段末期於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要時方確認為資產入賬，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均在支出期間列為開支入賬。

本集團所購入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倘屬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電腦軟件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及其估計使用年限為5至10年。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g) 經營租賃開支

不會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除非有其他更具代表性的基準以衡量從該等經營租賃資產獲得利益的模式，否則租賃付款按該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年期以等額分期記入損益。收到的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取得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h)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屬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金融資產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金融資產，否則有關金融資產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按其公允值另加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未變現損益在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到該資產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損益會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損益會從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減值

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在每個報告期終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引起本集團注意的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倘有憑證顯示出現減值，則會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原先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所有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逾期未付情況)和沒有被獨立評估為已減值，均按集體基準予以評估。該等按集體基準被評估為已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擁有相似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過往的虧損經驗評估。

若於其後的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得者。

因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甚微，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甚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終審閱檢討內外資料來源，以鑒定以下資產可有減值或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有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若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以除稅前的折現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如某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計算。

- 確認減值虧損

每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單位(或該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若可計量)或使用價值(若可釐定)。

- 減值虧損回撥

當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納的估計有正面改變時，減值虧損將會回撥。減值虧損的回撥金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回撥於確認回撥當年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潔區分，並指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處置或當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待售的條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便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放棄經營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若將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便會在損益表上以單一金額呈列，包括以下金額：

-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按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或對構成已終止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進行處置所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所需的銷售費用。

於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於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回撥任何撇減存貨的金額於出現回撥的期間確認為存貨支出的減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上述款項或福利遞延支付或提供，而有關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均按現值入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僱員獲授予的股份期權按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可行權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股份期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行權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股份期權的公允值便會在整個行權等待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行權等待期內審閱預期行權的股份期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可行權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行權股份期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可行權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股份期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盈餘儲備)時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或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的，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是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申報目的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減產生。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終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該等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有關款項的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預期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導致流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則除外。潛在責任(其實現與否完全視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發生與否)亦會列作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q)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衡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下列各項收益會在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物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物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且須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ii) 提供服務

提供物業中介服務的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及相關正式物業銷售協議妥為簽署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iii) 利息收入

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為利息收入。

(iv) 政府補助金

自當地中國政府機關不帶條件的政府酌情補助金乃於收取款項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外幣換算

就呈列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港元(「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KEE International BVI」)，及開易拉鏈有限公司(「開易拉鏈」)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年內的外幣交易已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終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已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外國經營業務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終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的匯兌差額已於分別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內累積。

出售外國經營業務時，若有確認出售產生的溢利或虧損，則有關外國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s)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t)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很有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並且資產(或出售組別)達到可出售狀態，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出售組別為一組將予出售之資產(於單一交易中視為一組)，而與該等資產直接關連之負債將於交易中轉移。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個別資產與負債)之計量按照分類前之會計政策作出更新。其後，由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至處置為止，非流動資產(下述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予以確認。

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和其後在持作出售時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在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一直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非流動資產不會計提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以下人士：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供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拉鏈及其他相關產品。年內，本集團已終止及提供物業代理服務。有關收入及開支（包括可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6。

各主要持續經營業務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貨品		
條裝拉鏈及拉頭	180,090	139,926
橫機羅紋	—	1,698
其他	4,642	3,944
	184,732	145,568

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利息收入	1,439	1,018
政府補助金	547	27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371)	10,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78)	(4,147)
其他	171	32
	(10,592)	7,339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	9

(b) 員工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工資、薪水及其他福利	52,471	49,521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6,700	5,058
	59,171	54,579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折舊及攤銷*		
土地租賃費用(附註11)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9,628	12,220
無形資產(附註12)	781	799
	10,409	13,027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100	1,760
稅務服務	–	18
其他服務	–	840
	1,100	2,6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計入(附註16(b))	(177)	1,034
設備減值虧損計入(附註11)	1,867	4,513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租用的廠房及機器*	7,917	4,342
租用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1,279	172
	9,196	4,514
研發開支	3,769	1,790
存貨成本*(附註15)	127,028	103,497

* 存貨成本內53,569,000港元(2016年：52,651,000港元)與員工成本、折舊、攤銷費用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該等金額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4(b)所披露各類費用的總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3,701	8,8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65
	3,701	9,257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2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7)	—
	(117)	26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878	(1,108)
	5,462	8,417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5,429	8,415
已終止業務	33	2
	5,462	8,4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5.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列載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8,333)	39,540
除稅前已終止業務虧損(附註6(i))	(31,775)	(7,886)
	(40,108)	31,654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附註i)	(8,602)	8,672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4,424	3,566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122)	(1,69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影響	9,059	158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ii)	(795)	(3,307)
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所引致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1,756	4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7)	365
其他	(141)	213
	5,462	8,417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開易拉鏈於2017年及2016年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開易(廣東)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廣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至2018年。除開易廣東外，適用於本公司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中國居民企業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累計盈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預扣稅。根據內地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作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本權益的獲認可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於2017年12月31日，就此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1,124,000港元(2016年：1,124,000港元)(詳見附註17(b))。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6. 已終止業務

於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完成向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新海創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海集團」）全部股權及其向新海集團作出之股東貸款。新海集團於中國從事房地產代理服務業務。本集團已決定終止其房地產代理業務，原因是新海集團之財務表現自其於2016年開展業務以來一直未如理想。在中國政府對中國多個城市之住宅房地產市場施加購房限制後，物業代理服務之規模受到根本性的阻礙。隨著決定及完成出售新海集團後，有關收入及開支（包括可比較金額）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且不再載入經營分部資料內。

- (i) 2017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2017年8月24日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全面收入總額呈列如下：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8月24日 千港元	2016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99,796	7,630
開支	(132,086)	(15,516)
除所得稅前已終止業務虧損	(32,290)	(7,886)
所得稅開支	(33)	(2)
除所得稅後已終止業務虧損	(32,323)	(7,888)
出售新海集團的收益，扣除所得稅及交易成本1,005,000港元	515	-
已終止業務虧損	(31,808)	(7,88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已終止業務的匯兌差額	3,064	(8,146)
已終止業務之全面收入總額	(28,744)	(16,034)
每股虧損（港仙）	2017	2016
基本，來自已終止業務	(7.1)	(1.8)
攤薄，來自已終止業務	(7.1)	(1.8)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6. 已終止業務(續)

(ii)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	(31,808)	(7,888)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009	434,330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009	434,617

(iii) 2017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2017年8月24日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2017年 1月1日至 2017年 8月24日 千港元	2016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500	(63,57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07)	(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450)	147,900
現金淨額增加	10,643	84,320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6. 已終止業務(續)

(iv) 出售事項詳情

	2017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現金代價總額：	100,000
已售負債淨額之賬面值	43,275
售出結欠本集團股東貸款	(138,691)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3,064)
出售收益，扣除所得稅	1,520
出售交易所產生交易成本	(1,005)
出售收益淨額，扣除所得稅及交易成本	515

於2017年8月24日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2017年 8月24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7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180
總資產	278,2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862)
結欠本集團之貸款	(138,691)
負債總額	(321,553)
負債淨額	(43,275)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7. 董事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吳航正	–	936	43	979
執行董事				
侯健(於2017年7月17日辭任)	–	–	–	–
封曉瑛(於2017年7月17日獲委任 並於2018年2月9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	138	–	–	138
謝繼春(於2017年8月4日辭任)	89	–	–	89
黃翼忠(於2017年7月28日辭任)	91	–	–	91
邱伯瑜(於2017年7月28日獲委任)	62	–	–	62
盧念祖(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	71	–	–	71
	451	936	43	1,430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7.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				
許錫鵬(於2016年2月17日辭任)	32	265	4	301
吳航正(於2016年2月17日獲委任)	-	-	-	-
執行董事				
許錫南(於2016年2月17日辭任)	32	254	4	290
周浩光(於2016年2月17日辭任)	48	-	-	48
侯健(於2016年2月17日獲委任)	-	-	-	-
非執行董事				
楊少林(於2016年2月17日辭任)	19	-	-	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斌(於2016年2月17日辭任)	22	-	-	22
江興琪(於2016年2月17日辭任)	19	-	-	19
譚旭生(於2016年2月17日辭任)	19	-	-	19
黃翼忠(於2016年2月17日獲委任)	125	-	-	125
謝繼春(於2016年2月17日獲委任)	125	-	-	125
梁家鈿(於2016年2月17日獲委任)	125	-	-	125
	566	519	8	1,093

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述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為董事(2016年：無)。另外4名(2016年：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3,151	1,942
酌情花紅	2,915	1,507
退休計劃供款	126	109
	6,192	3,558

4名(2016年：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4	5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5,127,000港元(2016年：溢利21,940,000港元)計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319)	29,828
來自已終止業務(附註6(i))	(31,808)	(7,888)
	(45,127)	21,940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續)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0,009,000股(2016年：434,330,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434,804	426,820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7,510
根據認購協議配售新股份	15,205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009	434,330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45,127,000港元(2016年：溢利21,940,000港元)計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319)	29,828
來自已終止業務	(31,808)	(7,888)
	(45,127)	21,940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50,009,000股(2016年：434,617,000股)計算如下：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009	434,330
視作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	-	287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0,009	434,6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其以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域組織)管理其業務。

基於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核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拉鏈(中國內地)：

該分部製造拉鏈產品，並主要銷售予中國內地市場客戶，其業務主要於廣東省及浙江省進行。

- 拉鏈(海外)：

該分部由中國內地分部購入拉鏈產品，並銷售予海外市場客戶，其業務現時主要於香港進行。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所收取價格而定價。

年內，本集團決定終止房地產代理服務，並於2017年8月24日完成出售此業務。誠如附註6所載，此經營分部之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此經營分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比較數字亦已重列，藉以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由分部管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而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而產生的開支，或由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其他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即「收益減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計算分部溢利時，並不計入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本集團會向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分部收益、溢利及資產的分部資料。本集團不會定期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呈報分部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0.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別就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拉鏈 —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拉鏈 — 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60,538	24,194	184,732
分部間收益	43,390	788	44,178
可呈報分部收益	203,928	24,982	228,910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0,080	(5,445)	14,635
利息開支	—	—	—
年內折舊及攤銷	10,188	199	10,387
設備減值	1,867	—	1,867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資產	185,115	30,158	215,273
年內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10,163	910	11,073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負債	35,363	3,563	38,926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0.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拉鏈一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拉鏈一 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22,478	23,090	145,568
分部間收益	43,896	607	44,503
可呈報分部收益	166,374	23,697	190,071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9,040	(731)	8,309
利息開支	–	(9)	(9)
年內折舊及攤銷	(12,860)	(167)	(13,027)
設備減值	(4,513)	–	(4,513)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資產	187,494	8,381	195,875
年內分部非流動資產的添置	9,176	860	10,036
年終的可呈報分部負債	29,192	602	29,794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0.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228,910	190,071
沖銷分部間收益	(44,178)	(44,503)
綜合收益(附註2)	184,732	145,568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溢利/(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	14,635	8,309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其他資產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變現溢利	612	97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15,247	8,40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592)	7,339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1,867)	(4,51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附註)	(11,121)	(7,138)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7,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的收益	-	17,609
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8,333)	39,540

附註：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主要指匯兌虧損、核數師薪酬、總部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0.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對賬(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15,273	195,875
沖銷分部間購買存貨及其他資產的未變現溢利	(1,261)	(2,046)
沖銷分部間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變現溢利	(606)	(433)
	213,406	193,396
遞延稅項資產	3,039	2,985
可供出售投資	103,480	-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421	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4	32,830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收銷售代價(附註16(i))	50,000	-
已終止業務：		
— 代表物業開發商支付廣告費(附註16(iii))	-	92,64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1,896
— 其他	-	11,181
綜合資產總值	380,180	405,760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38,926	29,794
即期稅項負債	1,787	1,392
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1,440	2,058
已終止業務：		
— 應付廣告費	-	44,605
— 其他	-	8,498
綜合負債總額	43,277	87,471

(c) 地區資料

客戶所在地區按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銷售，而收益中海外客戶的銷售佔24,194,000港元(2016年：23,090,000港元)。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惟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則根據其所分配營運地點劃分。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特定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別達59,944,000港元(2016年：59,583,000港元)及1,588,000港元(2016年：88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持作經營租賃 之自用土地 租賃的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34,387	117,731	12,742	12,393	8,825	286,078	33,315	319,393
匯兌調整	(730)	(7,354)	(815)	(786)	(183)	(9,868)	(47)	(9,915)
添置	-	284	1,300	-	8,365	9,949	-	9,949
出售	(56,531)	(12,100)	(911)	-	(2,864)	(72,406)	(4,729)	(77,135)
出售附屬公司	(77,126)	-	(1,265)	-	(86)	(78,477)	(28,539)	(107,016)
轉撥至持作待售資產	-	(2,523)	-	-	-	(2,523)	-	(2,523)
自在建工程轉出	-	8,121	-	-	(8,121)	-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104,159	11,051	11,607	5,936	132,753	-	132,753
匯兌調整	-	6,720	207	1,647	341	8,915	-	8,915
添置	-	134	1,706	-	9,646	11,486	-	11,486
出售	-	(4,840)	(861)	(127)	(1,771)	(7,599)	-	(7,599)
出售附屬公司	-	-	(419)	-	-	(419)	-	(419)
自在建工程轉出	-	10,413	20	-	(10,433)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16,586	11,704	13,127	3,719	145,136	-	145,1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14,766	55,833	9,563	10,103	-	90,265	2,862	93,127
匯兌調整	(360)	(3,750)	(613)	(670)	-	(5,393)	(10)	(5,403)
年內支出	182	10,434	937	667	-	12,220	8	12,228
減值虧損(附註11(b))	-	4,513	-	-	-	4,513	-	4,513
於出售時撥回	(13,233)	(8,452)	(843)	-	-	(22,528)	(918)	(23,446)
出售附屬公司	(1,355)	-	(371)	-	-	(1,726)	(1,942)	(3,668)
轉撥至持作待售資產	-	(1,921)	-	-	-	(1,921)	-	(1,92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56,657	8,673	10,100	-	75,430	-	75,430
匯兌調整	-	3,214	182	1,286	-	4,682	-	4,682
年內支出	-	8,202	764	662	-	9,628	-	9,628
減值虧損(附註11(b))	-	1,867	-	-	-	1,867	-	1,867
於出售時撥回	-	(3,302)	(825)	(127)	-	(4,254)	-	(4,254)
出售附屬公司	-	-	(22)	-	-	(22)	-	(22)
於2017年12月31日	-	66,638	8,772	11,921	-	87,331	-	87,331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	49,948	2,932	1,206	3,719	57,805	-	57,805
於2016年12月31日	-	47,502	2,378	1,507	5,936	57,323	-	57,323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位於香港之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之廠房及租賃土地的賬面淨值分別為20,699,000港元及26,410,000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總代價69,333,000港元出售予兩名關連方，出售淨收益總額達17,609,000港元。該兩名關連方為佛山市南海今和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今和明」)及勝典有限公司(「勝典」)，該等公司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擁有。

此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他第三方出售其他設備導致產生淨虧損1,378,000港元(2016年：淨虧損4,147,000港元)。

位於中國湖北省賬面淨值分別為76,751,000港元及26,59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租賃土地因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於開易(荊門)服裝配件有限公司(「開易荊門」)股權已作出轉讓。

- (b) 減值虧損
管理層當時正考慮就若干閒置或損壞設備作出減值。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1,867,000港元(2016年：4,51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見附註4(c))。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2.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0,780
匯兌調整	(531)
出售附屬公司	(2,41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7,837
匯兌調整	550
於2017年12月31日	8,387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4,619
匯兌調整	(306)
年內攤銷	799
出售附屬公司	(32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4,790
匯兌調整	368
年內攤銷	781
於2017年12月31日	5,939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2,448
於2016年12月31日	3,047

年內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3.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103,480	-

根據本公司與Fullgoal China Access RQFII Fund SPC (「富國SPC」，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獨立資產組合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分別為2017年7月17日及2017年8月21日的兩份認購協議，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認購富國SPC所設立之Fullgoal Strategic Growth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基金」)內之10,000股無表決權、參與性及可贖回之G類股份。

基金之主要投資目的為透過投資(其中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金融股票、於亞洲市場買賣或發行之高息債務工具、具投資策略投資於上述各項之投資基金、計息工具、可換股債券、高回報非投資級別投資以及具備高回報、高風險之可能尚未上市之未經評級證券，為其股東產生長期資本增值。基金自首次發售期2017年7月17日結束後起計為期三年，基金之股東可於各曆月首個營業日或富國SPC董事釐定之其他日期要求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股份。贖回基金股份之最低贖回金額為10,000,000港元或富國SPC董事釐定之其他金額。贖回價相等於贖回當日基金經扣減任何適用應計表現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之每股資產淨值。基金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以現金以外實物向任何或全體進行贖回之股東支付贖回款項。

根據富國SPC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可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佔贖回金額不多於1%之贖回費用。富國SPC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贖回費用。基金可由其董事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強制贖回。

基金公允值乃根據基金管理人所呈報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已委任一家專業估值師行協助管理層評估所報告基金資產淨值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調整，以估計基金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管理層認為基金管理人所報告資產淨值為基金公允值的合適約數，故認為毋需作出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3. 可供出售投資(續)

管理層就釐定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並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作出判斷和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3級：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投資基金	-	-	103,480	103,480

年內，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的第1級及第2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而年內亦無轉撥至或自第3級轉撥。

本公司於達致基金公允值時所採用主要輸入數據為基金管理人所報告資產淨值。本公司確認基金的資產淨值對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的價值變動敏感。

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管理層認為基金資產淨值的合理可能調整為1%。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金資產淨值增加/減少1%將導致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及股權增加/減少1,034,8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具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EE Internation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85%	-	投資控股
開易拉鏈	香港	1,000,000股	-	85%	買賣拉鏈產品
開易廣東*	中國	137,500,000港元	-	85%	生產及銷售拉鏈產品
開易(浙江)服裝配件有限公司* (「開易浙江」)	中國	8,760,000美元	-	85%	生產及銷售拉鏈產品
佛山市優納文化禮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85%	設計及銷售服裝配件
Oriental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Baiyu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 該等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公司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與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KEE International BVI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綜合資料。以下呈列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5%	15%
流動資產	152,546	123,686
非流動資產	64,572	63,442
流動負債	(63,860)	(54,231)
非流動負債	(1,124)	(1,124)
資產淨值	152,134	131,773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22,820	19,766
收益	184,732	145,568
年內(虧損)/溢利	(2,953)	8,647
全面收入總額	20,361	(13,13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溢利	(443)	1,2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	9,844	(1,3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	(5,161)	3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	-	(5,308)

15.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819	6,922
在製品	14,768	11,501
製成品	1,337	994
	23,924	19,4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5. 存貨(續)

確認為開支並於綜合損益表入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25,686	102,989
撇減存貨	2,116	2,113
撥回撇減存貨	(774)	(1,605)
	127,028	103,497

存貨撇減乃由於若干周轉較慢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撥回存貨撇減乃由於銷售及使用若干先前所撥備的存貨所致。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42,473	37,481
減：呆賬撥備	(1,115)	(1,037)
	41,358	36,444
其他預付款項	1,012	2,276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	1,470
應收銷售代價(附註i)	50,000	-
代表關連方支付薪金開支(附註ii)	-	2,920
代表物業開發商支付廣告費(附註iii)	-	92,649
	92,615	135,759

所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內被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其指因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應收買方之銷售代價結餘5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6)。根據買賣協議，該結餘須自完成出售日期2017年8月24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於完成出售後，附屬公司股份連同本集團向出售予買方之附屬公司作出之股東貸款均已抵押予本公司，作為買方履行支付購買代價結餘責任之擔保。截至報告期末，該結餘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天津金惠天金有限公司(「天津金惠」)代表其關連方北京中弘網絡營銷顧問有限公司(「中弘網絡」)向中弘網絡員工支付薪酬開支人民幣2,612,000元(相當於2,920,000港元)。中弘網絡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之附屬公司。天津金惠已於2017年8月24日出售。
- (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代表物業開發商簽署廣告代理協議。本集團代表物業開發商(誠如附註18所述)向相關廣告代理支付若干該等費用為數48,044,000港元。該金額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表物業開發商應付及應收物業開發商的剩餘未付廣告費用為44,605,000港元(附註20)。該附屬公司已於2017年8月24日出售。

(a)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0,604	18,742
超過1個月但於2個月內	15,492	8,696
超過2個月但於3個月內	8,524	5,361
超過3個月	6,738	3,645
	41,358	36,444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通常於發單日期起計20至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撤銷(請參閱附註1(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37	145
匯兌調整	258	(48)
(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77)	1,034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3)	(94)
	1,115	1,03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1,115,000港元(2016年：1,037,000港元)釐定為個別減值。已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據管理層評估，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不太可能收回。因此，已全數確認特定呆賬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非個別亦非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7,245	23,586
逾期不多於3個月	13,350	11,986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多於12個月	763	865
逾期超過12個月	-	7
	14,113	12,858
	41,358	36,444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應付／(可收回)稅項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354	(722)
匯兌調整	984	1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附註5(a))	3,701	8,892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附註5(a))	(117)	365
香港利得稅撥備(附註5(a))	–	268
已終止業務稅項撥備之撥回	(33)	–
已付所得稅	(4,102)	(7,450)
於12月31日	1,787	1,354
即：		
即期應付稅項	1,787	1,392
即期可收回稅項	–	(38)
	1,787	1,354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折舊 千港元	集團內交易 產生的未變現 溢利抵銷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中國股息 預扣稅 附註5(b)(i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2016年1月1日	420	225	790	(682)	753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41)	239	1,352	(442)	1,10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79	464	2,142	(1,124)	1,861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41)	(81)	–	(1,756)	(1,878)
與匯出股息有關的已付預扣稅	–	–	–	1,756	1,756
匯兌調整	148	(122)	150	–	176
於2017年12月31日	486	261	2,292	(1,124)	1,915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039	2,985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1,124)	(1,124)
	1,915	1,861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o)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確認就累計稅項虧損金額7,245,000港元(2016年：1,891,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太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和實體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沖抵上述虧損。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863,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須待香港稅務局同意，惟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82,000港元(2016年：1,891,000港元)將於有關產生日期起計五年內屆滿。

年內，已終止業務所產生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2,108,000港元已於出售完成後抵銷。

(e)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為64,134,000港元(2016年：94,169,000港元)。有關這些暫時性差異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為2,083,000港元(2016年：3,061,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被認為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確認與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產生的應繳稅項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5,590	186,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590	186,496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58,354,000港元(2016年：138,530,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計值，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放於中國。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於2016年12月31日，來自海南新佳旅業開發有限公司(「物業開發商」)(新海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金惠擔任其獨家物業代理)之現金結餘人民幣200,007,000元(相等於223,587,000港元)已存入以天津金惠名義新開立之銀行賬戶，並作為物業開發商之指定託管賬戶。上述託管賬戶安排乃按該等提供銀行借貸予物業開發商之數家銀行之一(「該銀行」)的要求而設。其作為對該銀行之擔保存款。

由於本集團並無權利使用此託管賬戶的現金結餘，且並無從中取得其利息收入的利益，故本集團並無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此託管賬戶現金結餘確認作其自身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津金惠已經出售，而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有關託管賬戶。

19. 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602,000港元的若干機器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其他資產。該等機器已於2017年1月出售予第三方。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1,209	12,978
應付工資及員工福利	18,285	12,943
應計開支	6,055	5,3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344	2,831
其他應付稅項	740	983
第三方墊款	575	4,024
應付廣告開支(附註16(iii))	-	44,605
其他應付款項	1,158	1,261
	40,366	84,955

所有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一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第三方墊款指代表物業開發商向其客戶收取有關物業銷售之免息款項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4,024,000港元)。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8,727	8,903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2,059	3,364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396	439
超過6個月	27	272
	11,209	12,978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1.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僱用的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2016年：30,000港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國家管理退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10%至14%供款。當地政府機構對退休僱員之整個應付退休金責任負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22. 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根據於2010年12月14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經挑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全部以股份結算。

(a) 授出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年初未行使	1.13	9,274
年內失效	—	—
年內行使	1.39	(6,216)
	0.60	(1,768)
年內註銷	0.60	(1,290)
於年末未行使	—	—
於年末可行使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授出、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而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部份於年初及年終期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投資 保留溢利／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4,268	139,092	3,330	-	4,781	151,471
2016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1,380	41,380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23(c)(ii)	80	12,708	(3,087)	-	-	9,701
年內失效的購股權		-	-	(243)	-	243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	4,348	151,800	-	-	46,404	202,552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480	(50,353)	(46,873)
根據認購協議所發行的股份，扣除開支	23(c)(ii)	300	28,890	-	-	-	29,190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	4,648	180,690	-	3,480	(3,949)	184,869

(b) 股息

本公司建議不派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434,804	4,348	426,820	4,268
根據認購協議或購股權計劃所發行的股份	30,000	300	7,984	80
於12月31日	464,804	4,648	434,804	4,348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ii) 根據認購協議或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之認購協議，已按每股1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此舉導致錄得所得款項淨額29,190,000港元，其中300,000港元及28,890,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81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按代價9,701,000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7,984,000股普通股，其中代價80,000港元及9,62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金額3,087,000港元已根據附註1(n)(ii)所載政策從資本儲備轉至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前提是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須經普通決議案准許後，方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e)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轉撥至儲備由相關董事會批准。

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後將其純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計算)的至少10%轉撥至一般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該等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前進行。

法定一般儲備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繳足股本，惟進行有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f)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部份：

- 重組前及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組期間產生之儲備；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透過非控股權益注資收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且其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出售相關附屬公司而轉讓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變動。
- 因出售本集團KEE International BVI之股權而產生的儲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4,627,000港元將其持有的KEE International BVI之15%股權轉讓予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擁有之相關實體Nicco Worldwide Inc. (「Nicco」)。本公司於KEE International BVI之權益變動因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而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據此對綜合權益內之控股權益—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金額2,891,000港元及21,736,000港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並未確認收益或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使用港元以外的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r)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h) 儲備的可供分派性

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180,221,000港元(2016年：198,204,000港元)。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透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不斷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經調整負債淨額與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付息貸款及借款以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如有))，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秉承2016年的策略，將經調整債務淨額與資本比率維持低於20%。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即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其總資產)為11%(2016年：22%)。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或會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作出調整、發行新股份、向股東返還資本、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7年8月24日，本集團完成出售新海集團全部股權及其向新海集團作出之股東貸款(詳情載於附註6)，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是項出售導致錄得收益1,520,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

於2016年1月，本集團按現金代價105,216,000港元出售其於開易荊門的全部80%股權予南海今和明。是項出售導致錄得收益17,837,000港元。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述附屬公司出售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出售(負債)/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	75,999
持作經營租賃之自用土地租賃的權益	–	26,336
無形資產	–	2,0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701	8,615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	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80	14,9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2,862)	(18,458)
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138,691)	–
出售(負債)/資產淨值	(43,275)	109,758
指：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43,275)	87,588
非控股權益	–	22,170
	(43,275)	109,75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負債)/資產淨值	(43,275)	87,588
出售新海集團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	138,691	–
出售所變現的資本儲備	–	(209)
出售所變現的匯兌儲備	3,06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20	17,837
現金代價	100,000	105,216
有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0,000	105,216
減：應收代價(附註16(ii))	(50,000)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	(96,180)	(14,950)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流入淨額	(46,180)	90,266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利率、流動資金、貨幣及股票價格風險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及本集團就解決有關風險所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於所有要求一定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評估主要根據客戶過往到期還款歷史及現時償付能力，並考慮特定客戶的賬戶資料及其所處經營經濟環境。應收貿易款項自發出賬單日期起20至90日內到期。賬項逾期的債務人通常會被要求先清償所有未償還餘額，才能獲得任何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而非客戶經營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所面臨的若干信貸風險高度集中情況主要來自所面臨的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總額達15%（2016年：33%）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本集團不會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6。

(b) 利率風險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而其所有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到期日為一年以內的銀行存款。因此，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被視為甚微。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企業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借貸額超過若干預先釐定授權水平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借貸契約（如有）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隨時可變現的有價證券，並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末的所有免息金融負債（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故所有該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合約非貼現現金流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5.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及銀行存款，來自開易拉鏈及開易廣東部分使用美元(「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及現金結餘。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屬微不足道。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達18,166,000港元(2016年：184,000港元)，由開易拉鏈及開易控股持有，而該等公司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此外，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171,204,000港元(2016年：178,561,000港元)，由開易廣東及開易浙江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持有。

敏感度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估計當港元整體升值／貶值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淨額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65,000港元(2016年：本集團年內純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4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重新計算銀行存款及公司間其他應收款項時已應用外幣匯率變動，從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承受外匯風險。有關分析並無考慮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異。

(e) 股票價格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股票價格風險主要源自本集團所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波動。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f) 公允值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概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6. 承擔

(a)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	149	193

(b)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1年內	9,359	5,038
1年後但於5年內	3,758	4,781
	13,117	9,819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2016年2月17日，許錫鵬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17日起，本集團前最終控股方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但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KEE International BVI及開易拉鏈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已變更為中弘。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曾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a) 交易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 (i) 本集團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許錫鵬先生及許錫南先生訂立涉及若干廠房及樓宇，租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的經營租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此租賃協議已付租金4,277,000港元(2016年：4,342,000港元)。
- (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租賃土地後(誠如附註11(a)所述)，本集團同意自勝典及南海今和明租回該等資產。與物業、廠房及租賃土地有關的兩份租賃協議僅涵蓋一年期限。根據兩份租賃協議，本集團必須向勝典及南海今和明分別支付租金開支1港元及零港元。該等有關廠房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協議於2017年1月16日已經續期，自2017年1月16日起計分別為期三年及一年。本集團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勝典及南海今和明支付租金587,000港元及人民幣3,167,000元(相當於3,641,000港元)。

有關已終止業務

- (iii) 於2016年7月12日，本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出售之新海集團(詳情載於附註6)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活力營銷顧問有限公司(「天津活力」)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弘間接擁有之御馬坊置業有限公司(「御馬坊置業」)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御馬坊置業同意委聘天津活力就御馬坊置業進行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推廣、營銷及規劃相關服務，自合作協議日期起為期一年。該協議已於2017年7月11日屆滿。於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8月24日止期間，天津活力概無提供任何服務，亦無收取任何服務費(2016年：無)。
- (iv) 根據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經於2016年9月2日修訂及補充及於2016年11月10日進一步補充)，中弘同意委聘天津活力及新海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金惠聯席獨家代理，於自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負責銷售中弘及其附屬公司(「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包括相關銷售策劃、組織、推廣及銷售活動。中弘集團應付佣金為中弘集團就銷售物業收取之銷售款項介乎5.5%至6.5%。倘中弘集團發展之物業項目按超過所述訂約各方協定之價格出售，則聯席獨家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等於中弘集團所收取多出銷售金額20%至40%之額外銷售費。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8月24日止期間，天津活力與天津金惠向中弘集團收取為數人民幣39,866,000元(相當於45,200,000港元)之代理費(2016年：無)。

上述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披露的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7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員工(於附註8披露)的款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453	4,739
退休計劃供款	169	134
	7,622	4,873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4(b))。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103,480	-
	103,480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245	170,959
其他應收款項	50,412	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33	32,830
	82,790	204,61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01	2,060
流動資產淨值	81,389	202,5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4,869	202,5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48	4,348
儲備	180,221	198,204
權益總額	184,869	202,552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吳航正

董事
邱伯瑜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9.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耀帝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弘。中弘於中國成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79），及其最終控股方為王永紅先生，而王永紅先生間接持有中弘已發行股份約70.16%。

30.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易受到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本集團以本集團認為合理的經驗及其他不同假設作為相關假設及估計的基礎，而該等經驗及假設均為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宜作出判斷的基準。管理層會持續對其估計作出評估。由於實際情況、環境及狀況的改變，故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改變的敏感度等。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本集團相信，以下重要會計政策包括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a) 減值

(i) 非金融長期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依據。倘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編製經貼現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及使用值之差額，並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就現金流預測所作出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使減值虧損撥備增加或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ii) 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債務人無法作出所需付款時產生的呆壞賬估計減值虧損。本集團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等資料作為估計的基礎。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數額將會高於估計數額。

(b)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在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記入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對同類資產的經驗並經考慮所進行的升級及改善工作、預期的技術變動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而定。倘若以前作出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及攤銷費用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0.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存貨

本集團會釐定陳舊存貨的撇減。此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物的經驗作出，可因應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

(d)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及從而成立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在考慮所有稅務變動而定期重新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產生。管理層需要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因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部份予以確認。管理層需不斷對上述評估進行檢討，如未來可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使遞延稅項資產可得以抵扣應課稅溢利，有關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e) 投資基金的公允值

誠如附註13所詳述，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基金公允值乃按基金管理人所報告的資產淨值(「所報告資產淨值」)評值，除非董事知悉所報告資產淨值未必是公允值最佳約數的原因則作別論。所報告資產淨值被視為基金估值中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評估須否對所報告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 (i) 基金相關投資的估值；
- (ii) 所報告資產淨值的估值日期；
- (iii) 本公司所委聘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估值，有關估值有助董事評估須否對所報告資產淨值作出重大調整。

基金賬面值或會與贖回或到期時的最終變現金額有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1. 已公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此等財務報表亦無提前採用該等修訂、詮釋及新準則。下文所載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首個應用期產生的影響。迄今，本集團已證實新準則的若干範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有關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並未完成其評估，故進一步影響或會於適當時候識別，且將在決定於其生效日期前決定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所採取的過渡性方式(倘新準則准許其他方式)時納入考慮範圍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1. 已公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包括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按追溯基準生效。本集團計劃採用豁免重列比較資料，並將就2018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按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債務工具的分類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唯一例外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則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倘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則僅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會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不可撥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將選擇把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因此，本集團預期該新訂準則將不會影響該投資的分類及計量。然而，因出售該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資產而變現的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出售的溢利或虧損，相反將自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重新分類為保留溢利。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變化，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1. 已公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然而，本集團在完成詳盡檢討前，尚未能切實可行地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式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需要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對於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時間及收益金額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1. 已公佈但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1(g)所披露，目前本集團根據租賃性質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入賬列作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重大影響出租人將其於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用，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6(b)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為13,117,000港元，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益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本集團預期不會於生效日期2019年1月1日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年報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開易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6 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公司文義而言，指耀帝貿易有限公司及王永紅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 GEM 及期權市場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